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98号

当事人: 饶倍,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5年10月17日 对你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 你于2025年10月14日, 未经网约车平台派单, 私下通过电话联系到1名乘客, 驾驶湘AD33821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搭乘该乘客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前往益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你与乘客约定车费80元且乘客通过微信支付了车费, 你未取得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身份证；证据2，驾驶证；证据3，车辆行驶证；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对乘客的询问笔录；证据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查询截图；证据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查询截图；证据8，合同；证据9，购车贷款月付款截图；证据10，经营业户信息查询截图；证据11，乘客付款记录截图；证据12，驾驶员收款记录截图；证据13，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当事人已取得驾驶证；证据3证明湘AD33821车辆已取得行驶证；据4-5证明两名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明当事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已过期，当事人本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的从业资质；证据7证明湘AD33821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证据8-9证明当事人系车辆湘AD33821的日常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证据10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许可；证据11-12当事人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并收取了车费80元；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5〕Z209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

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48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

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伍仟元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